

封建官吏考核制度述论

刘笃才 杨一凡

封建王朝官吏考核制度，是整个封建专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封建国家不仅需要设置大量的官吏，建立庞大的国家机器，而且为着这个国家机器能够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进行运转和发挥作用，还特别注意了对官吏实行考核。韩非子曰，治国之要，在于“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生杀之柄，课群臣之能”^①。《新唐书·百官志》：“以时考校而升降之，所以任群材，治百事”^②。类似鼓吹考核重要之论述，史书比比皆是。在地主阶级的政治家看来，官吏考核制度能否实行，实行的情况怎样，它关系到吏治的成败，百司职能的发挥，君令政令的执行，皇权的巩固。这对封建统治者来说，不可不谓是件大事。

正由于如此，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几乎所有的封建王朝都规定了有关对官吏考核的制度。封建时代的官吏考核，不同的朝代，名称不尽一样：或曰考绩，或曰考课，或曰考核，或曰考校。从内容上看，封建考核制度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关于官吏考核具体标准的规定，二是考核的途径及根据考核进行赏罚升黜的具体方法。

封建的官吏考核制度，从封建国家代替奴隶制国家之日起，就伴随着封建官僚制度的产生而逐步形成并发展起来。远在夏、商、西周时，这些奴隶制国家就已经建立了自己的官吏考核制。据《礼记》

载，西周以“八法”、“六计”^③考课百官。春秋战国之交，我国完成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当时，各国在实行变法过程中，为了选贤任能、争霸天下，十分重视对官吏的考核。如秦自孝公纳商鞅之策，以富国强兵为要务，便把“辟地”、“胜敌”两条定为考核官吏的主要标准。

又如，战国时期各国在行政管理上，都创立了年终考绩制度，其中最主要的，是以赋税收入的多寡作为赏罚、升贬官吏尺度的所谓“上计”制度。西汉时，“上计”制得到进一步发展。《西汉会要》载：郡国岁尽，遣吏诣京，条上郡国众事，谓之计簿。“丞相课其殿最，奏行赏罚”^④。这就是每年年终，由地方长官向朝廷作一次综合性报告，由丞相依据其在“吏行”、“断狱”、“劝民农桑”、“治盗贼”（镇压农民反抗）、“征收赋税”等方面的情况，对地方长官实行赏罚升黜。同时，为了抑制豪强，防范各郡国弄权闹事，规定了六条刺察制度。六条者，一曰强宗豪右，田宅越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曰不奉诏书，不遵典制，背公向私，浸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曰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淫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地裂，妖伪讹言；四曰选举不平，苟阿所好，蔽贤宠顽；五曰二千石子弟恃依劳势，请托所监；六曰违公比下，阿附豪右，进行贿赂，割损正令。这个制度开始于汉武帝，后来是否成为一个经常性制

度，史无明文，尚待详考。总而言之，汉代及汉代以前对官吏的考核，主要是对地方官而言，并非是对所有的官吏实行考核，因而还没有形成一套普遍的经常的制度。

封建专制主义到唐代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官吏的考核制度这时期也达到了空前完善的地步。唐代考课之法，分为两级，有司考与校考之别。所谓司考，就是以百司之长，每年考核其统属的功过，按优、劣分为九等，公布于众，这叫初考即司考。所谓校考，就是在初考的基础上，再送尚书总考，皇帝并敕派使臣以校之。其考核标准流内外官各不相同。依唐官制，九品至一品官，称为流内，不入九品的称为流外官。对九品以内的流内官的考核标准是“四善”、“二十七最”。“四善”是对各种官吏的德行提出的统一要求，一曰德义有闻，二曰清慎明著，三曰公平可称，四曰恪勤匪懈。而“二十七最”是对不同的官职分别提出的要求。如，以“献可替否”、“拾遗补阙”为近侍官之最；以“铨衡人物，擢尽贤良”为掌握选举的官员之最；以“赏罚严明，攻战必克”为将军之最；以“功课皆充，丁匠无怨”为管理役使的官员之最。如此等等，一共二十七项。一个官吏，若品德全面达到了规定要求，谓之“四善”，若本职工作完成的好，即可获得“一最”。依照这个标准，将官吏的表现分为上上至下下九个等级。一最四善为上上，一最三善为上中，一最二善为上下，无最而有二善为中上，无最而有一善为中中，职事粗理、善最不闻为中下，爱憎任情、处断乖理为下上，背公向私、职务废缺为下中，居官饰诈、贪浊有状为下下。考中上以上者加禄，中中者守本禄，中下以下者罚俸。而对属于流内官的州牧、刺史、县令的考核则是同所

管辖地区的政治经济发展状况相联系的。一个地方的户籍、田地、赋税收入增加，说明这里的官吏“抚养役使有功”；反之，若户口耗损，人民逃亡，则这里的地方官“有过”。评等的办法，是以前一年的土地、人口数字分别作为基数，户籍每增减十分之一就升、降一等；土地每增加十分之二进考一等，而减少十分之一则降考一等。唐代对流外官的考核，以行能功过分为四等，清谨勤公为上，执事无私为中，不勤其职为下，贪浊有状为下下。唐代考课虽有九等、四等之分，然每等比例无所限制，且考课等第又无客观的具体尺度，很容易有过严过宽之弊。在唐代，选任官吏还要经过考试，这种考试称为铨试，凡六品以下官都要参加。其考核标准为三：曰德，曰才，曰劳。考核时，先试以四事，一曰“身”（取其体貌丰伟），二曰“言”（取其课辞辨正），三曰“书”（取其楷法道美），四曰“判”（取其文理优长）。在这四事中，拟判一项最为重要，因为从统治者的要求来说，要管理政务，统治人民，必须明了世情，熟悉法律，能辨善断，所以拟判是能否考取的关键。在这四项条件合格的前提下，再比较所谓德行、才能、资历，优者升官，劣者停职。

自唐而宋，递止明清，官吏考核成为定制，只不过历代因情况不同略有变化而已。宋代在官吏考核上较唐代更为重视，并作了一些变革。它设置了考核官吏的专门机构审官院和考课院，分别主管京朝官和幕职官、县官的考核。在任命官吏时，由朝廷发给印状历纸^⑥，由所属长官记载其功绩过失，做出鉴定，作为升迁的根据。宋代在考核标准上，沿袭了唐代的“四善”，此外，又有“四最”、“八事”之法。“四最”是：狱讼无冤、赋税不扰为治事

之最；农桑垦殖、水利兴修为劝课之最；屏除盗贼、民获安居为镇防之最；赈恤困穷、不改流移为抚养之最。“八事”是：一曰举官当否，二曰劝课农桑，三曰增垦田畴，四曰户口增益，五曰兴利除害，六曰事实案察，七曰平反狱讼，八曰觉察盗贼。其内容较前代相比，应该说是具体切实了。考核方法是满一年为一考，凡三考为一任，任满后视其功过决定升迁。考核的记录积累起来成为资历，资历是任用官吏的主要依据。

明清两代官吏考核的具体方法大体相同，主要有两种：一曰考察，二曰考满，相辅相成，以考满为主。考满是对每一个官吏而言，考其做官的年限、资历作为升迁的依据。明代考满制是三年为一考，三考为满。清代是一年一考，三考为满。考核分三个等级，曰称职，曰平常，曰不称职。而考察是对全体官吏而言，其目有八：曰贪，曰酷，曰浮躁，曰不及，曰老，曰病，曰罢软，曰不谨。这具有整顿吏治的意义，其处理办法是老病者退休，浮躁不及者降调，罢软不谨者闲住，贪酷者贬为民。考察时间，明代外官为三年，京官为六年。清代则一律改为三年。

封建社会有关官吏考核制度的规定，自战国秦汉到明清，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地主阶级统治经验的积累，内容不断完善，条文也愈加细密。由于封建制度是等级特权制，对不同品级的官吏不同对待；由于皇帝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可以按照个人的意志随意修改和废止有关规定，这就使封建的官吏考核制的内容显得格外庞杂，所以，我们在这里只能作扼要的叙述。但是，不管其条目怎样繁杂，且各代的有关规定又是何等多寡不一，只要我们认真加以分析、比较，就会发现，各封建王朝的官吏考核制度在其考核标准、目的、作用

和阶级本质上是一脉相承的，它们都是封建统治阶级以治吏达到治民的工具。这一点在关于考核官吏的标准的有关规定中，体现得最为明显。各封建王朝考核官吏的标准，概括说来，无非是“贤能”、“年劳”两条。所谓“年劳”，就是按年限、资历升官，这是封建官制的一个本质特征，是封建等级特权和因循守旧的腐朽意识在考核制度上的反映。而“贤能”则包括“德”与“才”两个方面。所谓“德”，就是指严守封建礼教，忠君，忠于封建朝廷。至于“才”的含义，按照历代考核制度规定，主要是指“觉察盗贼”、“增殖田畴”、“户口增长”、“善断狱讼”、“关津检察有方”等，就是说，评断一个官吏才能的高低，就看他能否防范和镇压“盗贼”即农民阶级的反抗，是否能为朝廷管好户籍、土地、狱讼，有效地控制农民，并增加封建王朝赋税收入。可见，所谓“才”，就是指防范、控制、镇压、剥削劳动人民的才能。诚然，在封建的考核规定中，涉及到“治吏”的条款不少，如西汉的《六条问事》，主要是用以抑制豪强，维护中央集权。又如明清考察官吏的《八条》，主要是对贪官污吏和不称职的官吏的处理，如此等等。表面上，这些规定是好象仅仅针对官吏而言，实际上，治吏的用心还是为了治民。《管子·君臣上》曰：“身立而民化，德正而官治，治官化民，其要在上”^⑥。唐太宗曰：“设官分职，以为民也”^⑦。这里的“治官化民，”是与镇压人民的一手相辅使用的，其出发点仍然是为了“治民”，即防止贪官污吏过于专横以引起人民反抗，通过“治官”缓和阶级矛盾，进而以封建礼教奴化劳动人民，使他们俯首贴耳地听任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很清楚，封建统治者的“贤能”标准，是以忠君和对付农

民阶级为核心内容的，其官吏考核制度的锋芒所在，归根到底，也是为了对付农民、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的，这是封建考核制度的根本之点和阶级实质。

毛泽东同志说过：“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④，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历史的时候，一定要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因此，在分析封建官吏考核制度时，决不可采取简单抛弃的办法；决不可因为它是地主阶级的统治工具，一笔抹煞它应有的历史作用。毫无疑问，封建官吏考核制度作为封建官僚制度的重要环节，它具有维护剥削关系、镇压人民和巩固等级特权的阶级性质，但它与门阀等第、荫封、卖官等腐败的官制相比，又是有其区别的。后者在历史上是一种毫无积极作用的制度，而前者从其历史作用看，却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它规定考核官吏的决定权“取自上裁”或有关长官个人说了算，加之不少封建王朝，考核官吏唯以资格、年限为据，这是封建制度腐朽没落性的体现。另一方面，这一制度提出了以“贤能”作为考核官吏标准的原则，又是具有进步意义的。事实上，提出并主张实行以“贤能”考核官吏的，大多是当时比较有作为的地主阶级政治家，是他们企图改革吏弊、强化王权所作的一种努力。同时也要看到，加强对官吏的考核监督，对于打击贪官污吏，限制官僚地主的肆意横行，减轻人民所受的压榨和痛苦，多多少少能起一点作用。所以，历代的“明君”、“清官”都视其为“举贤任能”的国政大要，曾经费尽心机去完善它，并力图把它付诸实行。

那么，这一制度的实行情况究竟怎么样呢？从史实看，封建官吏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执行情况相比较，出入很

大，甚至有大相径庭之势。具体说，可分为三种情况：一种是，一些封建王朝，没有制定或没有实行官吏考核制度，如魏晋时期，选举重门阀士族，订有九品中正法，官吏选拔、升迁拘泥于门第、资历，曾实行停年格制度，按年晋级自然升迁，对官吏的考核若有若无。再如元代，吏治极为腐败、混乱，元惠宗至元元年，规定了“计年之制”，官职迁转皆以算日月为准。仁宗时，赵天麟曾提出“九征”、“二十六美”、“三要”^⑤等一套考核官吏的标准和办法，但根本没有实行。另一种情况是，封建社会在个别的时候，即在为数不多的贤明君主或“清官”当政的条件下，考核制度在他们权力所能够达到的范围内，得到过较好的实行。西汉的武、宣两代，曾诏置刺史部十三州以六条察吏治，史书上有“足以知吏称其职，民安其业”之称。隋文帝时，亲自掌考绩之制，奖励良吏，惩办不法官吏，对当时实行节俭政治大有助益。唐代李世民执政期间，明申制度，举荐贤才，知人善用，出现了史无前例的“贞观之治”，其文治武功皆震烁今古。不过，历史上象李世民这样“雄才大略”的皇帝实在太少了，而且即使在“明君”当政时期，也难以使以“贤能”考核官吏的规定在全国范围内、特别在地方普遍实行起来。与上述两种情况有所不同的是，在封建社会的绝大多数时间里，官吏考核制度虽然名义上存在，但大多属例行公式。不仅以“贤能”考核官吏的规定很难实行，无法收到应有的功效，实际上，官吏考核制度已被论资排辈、任人唯亲所代替，或被封建统治阶级的党同伐异、独断专横所破坏。

在封建社会的绝大多数时间里，被捧为“为政之要”的官吏考核制度，是怎样变得徒有其名或遭到破坏的呢？

其一，以年劳（资格）替代“贤能”，把官吏考核制度演变成为压抑人才、因循守旧的腐败制度。这种情况，还在封建官吏考核制度的初创阶段，就发生了。北魏宣武延昌二年，散骑常侍领三公郎中崔鸿曾上书道：“考格三年成一考，转一阶，贵贱内外，万有余人，自非犯罪，不问贤愚，莫不上中，才与不肖，比肩同转”^⑩，可见论资排辈、按年升迁之风，已蔓延整个朝廷。到唐代，考选官吏的标准明确规定为“德”、“才”、“劳”三条，且把德放在资历之上，这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但到唐元宗时，吏部尚书裴光庭上书皇帝，要求铨选一循资格，无问能否，选满则注，限年躐级，毋得逾越之后，就把按年限、资格考选官吏的办法制度化了。宋、元、明、清各代，相继实行了这种“循资补选，计年升叙”的办法。每到考核之时，“部院大臣上疏自陈，不过铺张履历功绩，博朝廷表里羊酒之赐。至堂官考核司属，朝夕同事，孰肯破情面秉至公，其中钻营奔竞，弊不胜言”^⑪。于是，庸庸无才者靠资历升迁，有才有能者受到压抑。明万历十二年，吏部尚书孙丕扬创造“掣签法”，名曰“使请寄无所容，示天下以大公”，其实是不管官职的责任、作用，也不管候选人的品德、能力，完全是靠当堂抽签撞“运气”，以此来决定官吏的任选。此法虽受到统治阶级中有识之士的抨击，但却一直延续到明末，并为清代所继承。由于以“年劳”代替了以“贤能”考核官吏，这样，凡做官者不求有功，但求无大过，只求享受，不求进取，官吏队伍也日益老化、冗滥，这种弊病，连统治阶级自己也供认不讳。清雍正四年谕旨中说：“各部司官能办事者不过一二人，其余庸碌无能之人，偷惰安闲，实属冗滥”^⑫。然而，尽管这种按资历升迁的办法弊端甚

多，统治阶级却行而不改，这是有其政治原因的。苏轼说：“名器爵禄，人所竞奔，必使积劳而后迁，以明持久而难得，则人各安其位，不敢躁求”^⑬。这种看法是很有代表性的。在他们看来，论资排辈虽有其弊，亦有其利，这可以减少官吏间的竞争，稳定官吏队伍，维护统治阶级内部的安定，因此，尽管这一制度导致了吏治的腐败，但自唐代以后，却愈行愈烈。这说明，到了封建社会后期，地主阶级在政治上已丧失生气，保守逆滞，力图维持安稳，惧怕改革，这样，实行以年劳为中心内容的考选制，就成为历史的必然。

其二，上下相欺，贿赂请谒风行，致使考核制度形同虚设。在封建社会里，有权就有一切，升官就意味着发财，这就注定了很多人不甘心一步一步地按资历升迁，他们为爬上高位，或为了防止因过受罚、贬官、革职，就势必巴结权贵，行贿走后门，搞上下相欺。在这种情况下，以“贤能”考核官吏的规定往往无法真正实行，其命运不是半途而废，便是名存实亡。以西汉上计制度为例，实行后不久，地方官吏为了课最升职，或为了隐瞒流亡、“盗贼”，以避下课，就虚报垦田户口数字，这就使“上计簿具文而已”，难以按规定考核。西汉武、宣二代是史学家誉为“治甚有声”的年代，然欺蒙现象仍很惊人。据记载：武帝元封四年关东流民达二百万之多，地方长吏不敢实报，朝廷公卿漫不加察，或有意曲容。“今流民愈多，计文不改”^⑭。而胶东国相王成虚报户口，欺蒙皇帝，竟被汉宣帝下诏褒扬，赐爵关内侯，“是后俗吏多为虚名”^⑮。所谓“贤明”的武、宣时代尚且虚罔如此，其他时期的情况就可想而知。又如唐的考课制度，在唐太宗之后，就未认真实行。据贞元七年考功郎中奏：“自三十年来，诸一

例申中上考。考课之义，不合雷同，事久因循，恐废朝典”^⑩。就是说，各级长吏为“免开爱憎于所属”，考察敷衍了事，不分表现好坏，一律从宽评为中上等，予以升官加禄，致使考功郎中（掌文武官吏的考课的官员）感到有“废典”的危险。当然，搞上下相欺，终究还是在执行考核制度的名义下进行的，至于贿赂请谒，则连这制度本身也视同儿戏了。在封建官场，“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吏胥作奸，蒙混冗压，上下其手，窃弄事权，求索贿赂，胥吏之弊，司官不举，司官之弊，堂官不察”^⑪，此为天下通病。更有甚者，一些封建王朝公开允许行贿。宋王朝为换取地主官僚的支持，对官吏待遇非常优厚，准他们公开收受贿赂。明朝制度，地方官每上京朝见，均须带许多金银绸缎，分送给京官。在行贿请谒的同时，各朝卖官鬻爵之风也甚兴盛，从两汉到南北朝，从唐宋到明、清，向政府输纳金钱谷粟以换取官位的“资纳”制度，一直延续下来。富豪者可凭钱财得官，大批清贫的贤能之士，远拒于朝门之外。清顺治十一年谕旨云：因贿赂风行，“弊窦丛生，甚至有频年困顿，流落旅邸不得一官者，人才淹抑，政事废弛”^⑫。对此，一些地主阶级的有识之士曾猛烈予以抨击。明万历年间，付都御史邱橐上书痛陈考核之弊，其言曰：“京官考满，河南道例书称职，外吏给由，抚按官概与保留，以朝廷甄别之典，为人臣市交之资，此考绩之弊一也。御史巡方，未离国门而密属之姓名已盈私牍，而请事之竿牍又满行台，以豸冠持斧之威，束手俯眉，听人颐指，此清托之弊二也。抚按定监司考语，必托之有司，有司则不顾是非，侈加善考，彼此结纳，上下之分荡然，其考守令也亦如是，此访察之弊三也。贪墨成风，生民涂炭，

而所劾罢者，大都单寒软弱之流，严小官而宽大官，详去任而略现在，此举劾之弊四也……”^⑬。

其三，皇帝和权臣的专横独裁，你死我活的朋党之争，往往给以“贤能”考核官吏的有关制度以毁灭性破坏。封建官吏考核制度规定，高级官僚的考核，由皇帝自行裁定，不受主管考校工作的官吏管辖。就是一般官吏的考核，最后的决定权全部操纵在君主或有权势的大臣手里。这种以个人独裁为前提的官吏考核制，它的命运如何，完全以皇帝的个人意志为转移。至于对官吏的取舍标准，也完全受君主的利益、需要和“喜怒爱憎”的支配，而不受任何限制。这样，“任人唯贤”的路线就势必为任人唯亲的路线所代替，形成“一朝天子一朝臣”和权贵者“故吏满天下”的局面。加之封建的官吏考核制度缺乏群众的和自下而上的监督，不仅昏君贪官可以把考核制度破坏得荡然无存，即使比较“贤明”的皇帝，或因臣下所蒙，或因主观臆断，也往往不能按其“贤能”标准进行考核。如隋文帝执政时，对考核官吏十分重视，经常派亲信察访京内外百官，但受亲信蒙蔽，听信谗言，将功臣旧人，大多罪小罚重，杀逐略尽，而昏庸无道的杨广和最凶狡的杨素倒因为善于伪装而骗取信任。诸如此类的教训，在历史上屡见不鲜。还有不少封建帝王，惧贤臣德高望重，不好驾驭；怕功臣拥权自重，危及社稷。为了巩固自己的极权地位，他们往往公开抛弃自己规定的考核制度，公开践踏“选贤任能”的考核原则，反其道而行之，大搞“论功行罚”，“论能行杀”。宋太祖赵匡胤在建立宋王朝后，就收夺了高级将领的兵权，而取次一级的、容易控制的人来充任，时常加以易置和更调，使“兵无常将，将无常帅”。这种做法虽有（下转59页）

统笔墨技法，却无新意新情，缺乏时代感；又有人只讲求内容新、个性强，却无民族传统笔墨技法，浮浅寡味。石鲁的作品，既是中国传统的，有明显的继承性，又是社会主义中国的，有更鲜明的时代感和生活气息，这是了不起的成就。他给中国的传统绘画，注入了新的血液，培育出新的品种，中国现代美术史将给他以应得的地位。因为这不是个人问题，是历史、时代、人民艺术发展规律的产物。

石鲁同志1961年在北京举行的一个座谈会上曾发言说：“我想画家的立意，也就是为生活代言，同时也更加深了人们对生活的爱。所以要了解生活，要在创作中

保持当时对待生活的感情。如果冷冰冰地如实描写，冷冰冰的观察，不仅抓不到题材，也找不到方法。即使有传统的熟练技巧，到处如法泡制，也不能创造艺术的美。所以，有了经验，还要再求经验，因为生活与感情、理想与现实，始终是艺术创造的推动力量。”1963年，石鲁同志又写道：“生活不仅供养艺术之原料，创作之源泉，思想之燃料，更当是陶冶我之熔炉。画者不经过生活之锤炼，岂能去锤炼艺术。”

长期革命战斗生活，把石鲁的性格锤炼得钢铁般坚强，把他的艺术锤炼得独放异彩。“不屑为奴偏自裁”的精神好！

(上接54页)利于加强中央集权，但采取自我削弱的办法却是很愚蠢的。明太祖朱元璋建国后，出于同样目的，采取流血手段，诛杀四万余人，功臣和军中勇武刚强之士差不多被清除干净。这种极权主义的残酷手段，那里还有一点考核官吏的影子呢？此外，作为封建专制主义产物的朋党之争，对官吏考核制度的破坏就更厉害了。在封建统治阶级内部，为了争夺权势，往往结党营私，形成互相对立的派别，以至发展为党锢之祸。如东汉外戚与宦官的斗争，唐中期牛李两党之争，北宋王安石变法后围绕着元佑更化问题的几次较量，明代东林与阉党的斗争等等，几乎把在朝的官吏都卷了进去，一派上台，另一派便被尽数驱逐或屠杀。在这种形势下，什么“贤”，什么“能”，什么考核官吏，统统化为乌有。

封建专制主义是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桎梏，为什么地主阶级自己提出的考核官吏的“贤能”标准总是由自己加以破坏？为什么愈到封建社会后期，考核制度愈完善，而它本身就愈腐朽？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这完全是由封建专制制度本身造成的。封建专制主义把封建社会历史上多多少少曾经具有过进步意义的东西推向毁灭的地步，因此，在封建主义个人独裁的条件下，是无法将“举贤任能”的考核标准

(即使按地主阶级自己提出的政治标准)普遍付诸实行的。而真正的具有普遍意义的任人唯贤的考选制度的建立和实行，只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在彻底地摧毁封建专制主义制度和彻底肃清其流毒的基础上才能够做到。

注：①《韩非子·定法》

②《新唐书》卷四十六《百官志序》

③《礼记》：八法为官属、官职、官联、官常、官成、官法、官刑、官计，各条内容从略；六计是：廉善、廉能、廉敬、廉正、廉法、廉辨。

④《西汉会要》455页

⑤参看《宋史》卷一百六十《选举志六》3758页

⑥《管子·君臣上》

⑦《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二

⑧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选四卷合订本499页

⑨《续文献通考》卷四十六

⑩《文献通考》

⑪《清朝文献通考》卷五十九

⑫《清朝文献通考》卷六十

⑬《文献通考》卷三十八

⑭《汉书·石奋传》

⑮《汉书·循吏传》

⑯《续通志》卷一百四十二

⑰清顺治十一年谕旨

⑱同上

⑲《清文献通考》卷四十六